



序号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学制	考试科目	学费标准(元/年)	培养学院及咨询电话
1	法学	高起本	函授	5	语文、数学、英语、史地	1300	法学院 0371-22852050
2	学前教育	高起本	函授	5	语文、数学、英语、史地	1300	教育学部 0371-23881803
3	汉语言文学	高起本	函授	5	语文、数学、英语、史地	1300	文学院 0371-22863027
4	会计学	高起本	函授	5	语文、数学、英语、史地	1300	商学院 0371-23881089
5	人力资源管理	高起本	函授	5	语文、数学、英语、史地	1300	
6	工商管理	高起本	函授	5	语文、数学、英语、史地	1300	
7	护理学	高起本	业余	5	语文、数学、英语、史地/理化	2500	护理与健康学院 0371-23885552
8	土木工程	高起本	函授	5	语文、数学、英语、理化	1700	土木建筑学院 0371-23881002
9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起本	函授	5	语文、数学、英语、理化	1700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0371-23881518
10	临床医学	高起本	业余	5	语文、数学、英语、理化	2500	基础医学院 0371-23880583
11	口腔医学	高起本	业余	5	语文、数学、英语、理化	2500	
12	药学	高起本	业余	5	语文、数学、英语、理化	1900	药学院 0371-23839927
13	法学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民法	1300	法学院 0371-22852050
14	学前教育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教育理论	1300	教育学部 0371-23881803
15	应用心理学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二）	1300	
16	汉语言文学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1300	文学院 0371-22863027
1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一）	1700	物理与电子学院 0371-23885799
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一）	1700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0371-23883068
19	土木工程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一）	1700	土木建筑学院 0371-23881002
20	建筑学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一）	1700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一）	1700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0371-23881518
22	临床医学	专升本	业余	3	政治、英语、医学综合	2500	基础医学院 0371-23880583
23	口腔医学	专升本	业余	3	政治、英语、医学综合	2500	
24	药学	专升本	业余	3	政治、英语、高数（二）	1900	药学院 0371-23839927
25	中药学	专升本	业余	2.5	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2500	
26	护理学	专升本	业余	3	政治、英语、医学综合	2500	护理与健康学院 0371-23885552
27	工商管理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二）	1300	商学院 0371-23881089
28	会计学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二）	1300	
29	市场营销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二）	1300	
30	人力资源管理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二）	1300	
31	行政管理	专升本	函授	2.5	政治、英语、高数（二）	1300	



河大概况

河南大学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专业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河南大学创立于1912年，始名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首任校长为林伯襄先生，校园选建于河南贡院旧址之上。后历经中州大学、国立开封中山大学（又称国立第五中山大学）、省立河南大学等阶段，1942年升格为国立河南大学。1952年院系调整，部分院系或独立建校或并入兄弟高校，校本部更名为河南师范学院。后又经开封师范学院、河南师范大学等阶段，1984年恢复河南大学校名。2008年10月，学校进入省部共建高校行列。2017年9月，学校入选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022年2月，学校再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111年来，学校恪守“明德新民，止于至善”的校训，形成“团结、勤奋、严谨、朴实”的校风和以“百折不挠、自强不息”为核心的大学精神，培养70多万名各类人才，为教育振兴、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作出突出贡献。

河南大学从1955年创办高师函授教育，是全国最早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学校之一。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河南大学的成人教育事业筚路蓝缕，开拓进取，现拥有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短期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形式，形成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和成人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等办学层次的成人教育办学体系。

60多年来河南大学成人教育取得了优异成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1996年获得全国函授、夜大学评估“双优”单位，2005年被评为“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优秀单位”，2002年和2006年两次获得“全国成教招生先进单位”，同时还获得多项荣誉称号。

河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2023年将招收31个专业层次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欢迎社会各界有志深造者踊跃报考。

河南大学成人教育 招生办公室



微信公众号

招生代码：391

咨询电话：0371-25661200 22860159

招生信息网址：<http://yjy.henu.edu.cn>

邮编：475001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大學
Henan University

2023 招生简章

成人高等教育



明德新民 止于至善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国家“111”计划高校

成人高招有关事项

一、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二）报名条件

1.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2.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它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3.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确需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持异地身份证报名的考生，须提供《河南省居住证》。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我省报考成人高校，由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指定信息审核确认点进行报考资格审核。报考资格审核参照中国公民的审核程序办理。

二、报名和志愿填报

（一）报名时间

预计9月份，具体时间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的通知为准。

（二）报名办法

参考河南省2023年成人高考报名方法，成招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的办法。

1.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报名信息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考生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对辖区内报名工作负总责。

2.所有考生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本人提供的各类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伪造证件证明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已被2023年普通高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今年我省成人高招报考与录取。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1）准备有关证件证明。报名前考生需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现役军人报考的，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部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复员证、转业证或退役证原件；省外和省内外地报考的考生，除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外，还须提供《河南省居住证》原件。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未满18周岁），须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原件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书原件；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须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原件。

符合录取照顾条件免试入学的考生，除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外，还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免试入学的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需交本人申请书、全国劳动模范证书原件或河南省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原件；免试入学的“下基层”服务期满的大学生，需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其中“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应提供当地组织部门的三年任职期满的称职鉴定表；“三支一扶”的，需提供“河南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印的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需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鉴定表及证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的，需提供河南省教育厅签印的特岗教师证书。免试入学的“二学历”考生，报考我省成人高校专科层次的，需提供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证书；报考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层次的，需提供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证书。符合专升本免试入学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需提供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退役大学生士兵）及相应的学历证书。申请享受各项加分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的人员，需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还需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运动成绩证明。申请享受加分政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还需提供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

（2）报名方式。考生报名分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三个阶段。

网上报名：考生访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a.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了解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查询学校招生有关情况，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准确填写本人信息，选择报考层次、学校、科类、专业、信息审核确认点（选择本人户籍或《河南省居住证》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的信息确认点），考生完成信息填报后，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照、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图片信息；异地报名确认的，还须上传《河南省居住证》原件图片信息；完成以上信息采集后，等待辖区招生考试机构网上审核。

网上审核和缴费：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辖区内考生报考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考生报考资格的依据。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补充材料、现场确认、审核不通过等四种类型。审核结果即时通过“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

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给考生。考生需及时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查询审核结果，已“审核通过”的考生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需“补充材料”的考生，须按照考生服务平台反馈的提示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再次登录报名服务平台上传补充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需“现场确认”的考生，须按照考生服务平台反馈的提示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选择报考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通过审核后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现场确认仍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资格，无法完成报名手续。逾期未缴费的考生报名资格无效，不能参加考试。考生要准确完整填写网上报名信息，不得由函授站或社会中介机构代为填写，考生报名信息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得更改。

因考生填报信息错误影响考试、录取、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输入报名信息时，要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须进行确认。考生只可填报一所学校、一个专业志愿。所有考生的志愿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三、考试时间

（一）考试时间

预计10月下旬，具体时间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的通知为准。

（二）考试科目

1.高起本考试科目

文科类：语文、数学、外语、史地。

理科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

高起本的数学不再分文、理科命题，统一使用国家教育部下发的“数学（文）”试卷。

2.专升本考试科目

文史、中医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理工类：政治、外语、高数（一）。

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数（二）。

法学类：政治、外语、民法。

教育学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三）准考证打印

考生根据考场编排结果，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访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a.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按提示，通过个人信息验证，即可打印准考证（A4纸）。

考生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查询考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入学报到注册的重要依据，须妥善保管。

四、统考科目命题范围

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年版，以下简称《大纲》）的要求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大纲》包括高起本、专科和专升本两部分。高起本、专科大纲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日语、俄语、理化、史地7个科目，共1册，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发行；专升本大纲包括英语、政治、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和医学综合10个科目，分为理学、工学；哲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农学、医学5册，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五、录取

（一）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实行远程网上录取。

（二）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要求进行。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由河南大学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专业，同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三）录取新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统考成绩和招生计划数分考试科类全省统一划定。

（四）录取工作预计于12月初进行。

（五）录取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教育考试院审核，河南大学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河南大学同意，可免试入学。

3.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退役军人、“二学历”考生和已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下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报考专升本的考生，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河南大学同意，可免试入学我校。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

5.省、省辖市两级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30分投档。

6.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1）获得省辖市级以上（含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苏区县、山区县（市）、脱贫县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少数民族考生（以报名时提供的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出的民族信息为准）。

（8）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1998年12月31日前出生，以报名时提供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信息为准）。

（9）获得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模范）教师。

（10）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照顾分数有差异的，其照顾分数取高分值，不累加计算。

六、学业证书颁发

毕业证书颁发。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凡修业期满、成绩合格，我校将颁发属国民教育系列成人高等教育相应学历层次的毕业证书，并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电子注册。

学士学位授予。凡本科阶段所学课程成绩达良好以上并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和学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成教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我校招收成人教育学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

七、河南省2022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一）专科起点升本科

文史中医类200分、艺术类176分、理工类103分、经管类105分、法学类190分、教育学类146分、农学类129分、医学类126分。

（二）高中起点升本科

文史类180分、理工类130分。

八、我校2022年各专业录取（延期）最低分数

（一）高中起点升本科（满分600分）

1.文史类

工商管理208分、汉语言文学218分、会计学218分、法学197分、学前教育205分、人力资源管理214分、护理学207分。

2.理工类

临床医学153分、药学134分、口腔医学130分、化学工程与工艺168分、土木工程149分、护理学169分。

3.艺术（文）

表演117分。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满分450分）

中药学193分、汉语言文学243分、表演108分、土木工程115分、软件工程117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21分、建筑学130分、化学工程与工艺144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104分、药学125分、会计学125分、工商管理124分、应用心理学194分、行政管理124分、人力资源管理128分、市场营销117分、法学232分、学前教育160分、护理学138分、口腔医学149分、临床医学172分。

九、招生计划

我校2023年招生计划10000人，专业招生计划根据报名人数、上线人数统筹分配。

十、学费收缴

河南大学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规定。所有考生待录取后按学校有关要求按学年将学费缴至河南大学财务账户。学校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收学费，请勿将学费缴给个人或机构，谨防上当受骗。

本简章各项内容若遇政策调整

按教育、招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新政策执行